**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年「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

**徵選須知**

**一、主旨**

　　戲曲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進行何種程度的實驗創新，皆須有功底深厚、劇藝堅實的戲曲演員進行詮釋體現方能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105年起舉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以「承」凸顯其師承及傳統，以「功」得見其藝術及能量，匯聚不同劇種優秀新生代演員（以下簡稱新秀），藉由演出展現新秀師承前人的功底，進而轉化為自身的亮眼功夫。113年度第八屆「承功─新秀舞臺」在過往基礎上，持續廣邀各方優秀團隊參與，採部分公開徵選及策展人邀演雙軌並行，擴大參與機制，藉由臺灣戲曲中心平臺向社會大眾集中展示戲曲青年演員之功底技藝。

**二、徵選及辦理方式**

（一）徵選要件

1.由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戲曲演藝團體推薦所屬新秀，每團以推薦1名新秀為原則。

2.劇目演出以彰顯演員功底之經典老戲為主，由各團隊依新秀特質規劃演出節目，以折子戲形式演出，演出長度為一個半場，40-50分鐘為原則(不含中場休息)。

3.師承之擇定需符合演出劇目，以能傳授唱腔、身段等深厚功底予新秀之藝師為主，並於企劃書詳述師承介紹及傳承功法。

4.徵選劇種：歌仔戲、客家戲、亂彈戲、京劇、崑劇、豫劇、北管戲、南管戲等。

（二）本計畫預計徵選4至6個傳統戲曲團隊所推薦之新秀，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向入選團隊採購演出節目，原則由本中心全額出資，本中心出資上限為新臺幣45萬元。

（三）演出地點及檔期

　　　1.演出地點：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

　　　2.檔期：每團演出2場，可供選擇檔期（113年）如下

10月17日(四)、10月18日(五)、10月19日(六)、10月20日(日)

10月24日(四)、10月25日(五)、10月26日(六)、10月27日(日)

10月31日(四)、11月01日(五)、11月02日(六)、11月03日(日)

演出檔期將由本中心與各入選團隊協調後定之。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及限制：

　　　1.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戲曲演藝團體。

2.限制：

（1）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2）同一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中心其他補（捐）助，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3）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不含協辦單位），不得代為申請。

（二）受理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

（三）送件方式：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包裹內，於外封標註「申請113年承功─新秀舞臺」。

　　　1.掛號郵寄：應於112年11月20日（含當日）前，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

2.專人親送：應於112年11月20日（含當日）下午6時前，將資料送達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後方警衛櫃台(停車場卸貨口旁)，逾時不予受理。

（四）申請文件：

1. 應備資格相關文件(與申請計畫書分開，單獨裝訂成一份)：

（1）團隊立案證明。

（2）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如附表一)。

（3）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如附表二)。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

2.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 (紙本一式2份、PDF電子檔資料光碟1份，格式如附件四)，計畫書內容包括但不限下列要件：

（1）計畫名稱。

（2）演出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包括作品長度、節目內容、新秀介紹、節目表演特色、師承介紹、劇本大綱等）

（3）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如製作人、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人員等）

（4）製作時程表。

（5）預期效益。

（6）經費概算表。

3.新秀參考實績：提供新秀過往其他代表性演出錄影之DVD一式一份，並請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

（五）申請者所送計畫書與相關文件資料，不論受理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1. **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本中心就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所填附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專業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由本中心代表及傳統戲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針對所送計畫及附件，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四）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者。

**五、簽約及核銷**

（一）經評審入選之計畫將由本中心全額支付相關製作經費，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相關程序辦理簽約。

（二）本計畫經費分3期撥付，團隊應依契約規定，按期檢送有關資料向本中心辦理經費結報：

　　　1.第1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團隊須於決標日翌日起20個日曆天內提送第1期資料紙本一式2份(含電子檔)，包括工作計畫期程表、製作進度報告、主要演員演出同意書、簡易版文宣資料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演藝團體，需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第4聯、第5聯）向本中心申請撥付。

　　　2.第2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40%，團隊須於113年5月10日前（含5月10日）檢送第2期資料紙本一式2份(含電子檔)，包括文宣資料(宣傳文字、演出內容簡介、臺灣戲曲中心網頁版面委刊單等相關資料)、製作進度報告、最新版劇本等，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演藝團體，需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第4聯、第5聯）向本中心申請撥付。

　 3.第3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團隊須於113年11月29日前（含11月29日）檢送第3期資料紙本含附件光碟及全案演出錄影光碟一式2份，包括全案活動執行及檢討文字紀錄、全案圖片輯錄（含相關協助宣傳圖片、演出照片至少30張，應為彩色圖檔並含圖說）、成果報告書內容電子檔、圖片輯錄30張電子檔、全案演出錄影電子檔(AVI,MP4,WMV格式)，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演藝團體，需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第4聯、第5聯）向本中心申請撥付。

**六、票務與分工**

（一）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為共同製作單位，分工如下：

　　　1.本中心負責事項包含全案管理、票務管理、劇照拍攝、整體行銷、整體宣傳文宣設計製作、演出場地及制式設備提供\*。

 \*制式設備提供：本中心提供基本的燈光、音響設備及舞台配置，由本中心統一設置(裝拆臺)由所有團隊輪演使用，無提供個別團隊設置，如另有特殊使用道具，團隊須自備。

　　 2.團隊負責事項包含：

（1）演出製作之相關舞台、服裝、燈光、音樂、影像、動作等設計，排練演出、演出進退場相關道具、設備裝拆(制式設備由本中心負責)、配合行銷宣傳、提供文案、宣傳相關需求素材、相關人員簽約及各項授權取得，以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

（2）演出期間團隊須自聘舞台監督、燈光、音響、字幕執行操控人員等相關工作人員。

（二）本節目採售票方式，票務規劃及收入由本中心負責及所有。

（三）本中心將提供團隊演出節目保留席票券，張數及座位分配，將由本中心與團隊另以契約約定。

**七、團隊權利與責任**

（一）入選團隊應擔保申請資料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本計畫有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者，應提出已取得他人權利或授權之證明。若有侵權情形者，團隊應全權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並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計畫將由本中心規劃拍攝時程，並安排專業劇照師與攝影棚拍攝主要演員個人照，作為宣傳之用，入選團隊應配合本中心安排劇照拍攝作業。

（三）入選團隊於履約期間需提供相關文字、照片、影音資料，供本中心執行推廣作業使用，且團隊應配合參與本中心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記者會等）。

（四）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依契約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成果報告之文字、圖片、影音、參與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工作坊或記者會等）及正式演出之各式紀錄成果，應無償授權本中心、本中心再授權之人及其上級機關基於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範圍之使用。

**八、計畫變更：**

（一）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部分無法執行，入選團隊應即時向本中心反應，並以書面具明理由及佐證資料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本中心得酌減經費、終止或解除合約。

（二）另本中心113年經費因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若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本計畫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本中心無法提供經費時，本中心得停止受理，不核算、撥付經費，且入選團隊不得要求本中心任何賠償或補償。

**九、考核與評鑑**

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行政考核紀錄、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

（二）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四）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得視本計畫入選作品演出執行過程、演出執行成果，~~將~~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與邀演之重要參酌依據。

（二）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中心解釋之。

（三）洽詢專線：02-8866-9600＃1654劇藝發展組余小姐。

**附件四**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年「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 **計畫總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立案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近3年（110-112年度）相關製作或活動 |
| 節目/活動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人次 |
|  |  |  |  |
|  |  |  |  |
| **二、本製作之規劃：** |
| 演員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
| 文武場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
| 主創製作人員 | 製作人： | 主推新秀： |
| 導 演： | 師 承： |
| 1. **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同意遵循相關規範。**
2. **茲聲明申請總表及摘要、演出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3. **茲聲明申請單位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不含協辦單位），非代為申請。**
4. **茲保證所有本案相關之文字、聲音、照片、音樂、影像及其他各類型作品無侵害他人權利，所提供文件、資料內容亦無違反著作權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申請單位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負責人簽章）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貳、計畫摘要**

|  |
| --- |
| **○○○（計畫名稱）摘 要** |
| 一、計畫目標（150字內）：  |
| 二、節目製作理念（300字內）：  |
| 三、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 1. 新秀介紹（200字內）：
2. 師承介紹（200字內）：
3. 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300字內)：
 |
| 四、預期效益（150字內）： |
| 五、113年正式演出檔期調查：(請依1、2、3至12….優先順序列之)【 】10月17日(四)　 【 】10月24日(四)　 【 】10月31日(四)【 】10月18日(五)　 【 】10月25日(五)　 【 】11月01日(五)【 】10月19日(六)　 【 】10月26日(六)　 【 】11月02日(六)【 】10月20日(日)　 【 】10月27日(日)　 【 】11月03日(日) |

**參、演出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演出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包括作品長度、節目內容、新秀介紹、節目表演特色、師承介紹、劇本大綱等）

三、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如製作人、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人員等）

四、製作時程表。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概算表。

**肆、其他附件：**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團隊著作權聲明書、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新秀過往其他代表性演出錄影DVD (需標註推薦觀看時間及重點)。

**※備註：**

1. 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雙面印刷，不得以活頁裝訂。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經費預算表（填寫範例）**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  |  |
|  | 企劃費 | 00,000 |  |
|  | 排練費 | 00,000 | (主要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天數(其他演員) 人數×單場酬勞×天數(樂師)人數×單場酬勞×天數(○○\*其他相關技術人員) 人數×單場酬勞×天數 |
|  | 演出費 | 00,000 | (主要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其他演員) 人數×單場酬勞(樂師)人數×單場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導演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編劇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舞台監督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燈光)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音響)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工作費 | 00,000 | (梳化妝) 1人×酬勞×天數\*支援新秀舞台宣傳劇照及影片拍攝、記者會片段演出(至少兩次)之梳化造型及工作人員費用 |
|  | 工作費 |  | (字幕、攝錄影、助理等行政庶務人員…請自行增減編列)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小 計 | 00,000 |  |
| 二、事務費 |  |  |  |
|  | 保險費 | 00,000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  | 餐飲費 | 00,000 | 人數x餐食單價x幾餐 |
|  | 小 計 | 00,000 |  |
| 三、業務費 |  |  |  |
|  | 攝錄影費用 | 00,000 | \*成果報告須提供演出錄影，需預估攝錄影費用 |
|  | 交通費 | 00,000 |  |
|  | \*住宿費 | 00,000 | 房間數(○人房)x單價x天數 |
|  | 樂器租借費 | 00,000 |  |
|  | 服裝租借費 | 00,000 |  |
|  | 小計 | 00,000 |  |
|  | 總 計 | 00,000 |  |

**※備註：**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3.「\*工作費」為必要項目，入選團隊須支援本中心宣傳劇照及影片拍攝、記者會片段演出(至少兩次)之梳化造型及工作人員費用，請詳加編列。

4.「\*住宿費」南部團隊如有住宿需求請自行增列。

|  |
| --- |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
|  （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3年「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本團申請演出 （劇名） 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立書單位： （請用印）負責人： （請用印）身分證字號：地 址：電 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二：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 |
| 本人 （姓名）有意願擔任 （表演團隊名稱）之《ＯＯＯ（劇名）》，擔任主要演員。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3年「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計畫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立意向書人姓 名：身分證字號：地 址：電 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